

法規名稱:(廢)電影片映演業放映幻燈片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業放映幻燈片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電影片映演業放映幻燈片之分類如左:
- (一) 政令宣導幻燈片。
- (二) 公共服務幻燈片。
- (三) 商業廣告幻燈片。
- 三、全國性之政令宣導之公共服務之幻燈片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統一製作。地方性政令宣導及公共服務之幻燈片,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製作。
- 四、商業廣告幻燈片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新聞主管機關審定後始得放映。
- 五、政府宣導及公共服務之幻燈片,每片放映時間不得少於五秒鐘。
- 六、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放映幻燈片時,依電影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定處罰。
- 七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